

永安市文体局

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报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要求，由永安市文体局办公室编制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永安市文体局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98-3833773。

一、概述

《条例》颁布以来，永安文体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及时做好工作部署。

1、我局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，确定了具体负责的分管领导，配备1名兼职人员，负责局内政府信息的收集、审核、发布工作。

2、完善指南和目录编制。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办的统一部署，认真编制《永安市文体局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永安市文体局信息公开目录》，并通过永安市人民政府网政务公开栏等网站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3、建立信息公开相关的各项制度，保密制度，健全完善了单位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相关制度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：2011 年度主动公开信息数 19 条。

(二) 公开信息分类：文体局的行政管理职能、内设机构、工作职责和联系方式；文体系统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类信息；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；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(三) 公开主要内容：2011 年度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9 条，其中：永安政府信息网上公开机构职能类信息 19 条。

(四) 公开主要形式：网站公开，人事局政务公开栏公开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1 年度未接到群众有关公开信息申请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1 年度暂不存在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1 年度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行政复议申请、申诉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仍存在部分问题，如信息分类不准确，公布不够及时不够全面等，我局将在以后的政务公开工作中，有针对性有步骤有重点的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